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云县财政局 的 灌云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灌云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真贝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.8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.8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京真贝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7月3日